# 案　　由：新竹縣政府函送：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効忠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，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。

# 調查意見：

本件係新竹縣政府函送：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効忠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，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情，案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閱有關卷證資料，復於107年1月10日約詢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効忠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## **曾効忠擔任公職期間，分別擔任3間砂石行之合夥人，據查復資料所示，該3間砂石行自80年設立至106年註銷商業登記期間，未實際營運並無營業之事實，曾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查無積極證據違法經營商業之事證，尚無從認定其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定經營商業情事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、13239、13314、13316、13419、13478及13559號等議決意旨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惟曾員未申請停業仍有疏失，考量曾員到院坦承不諱並立即改正，又係屬政務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，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。**

###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」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、13239、13314、13316、13419、13478及13559號等議決參照）。

### 查曾効忠於73年10月1日起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委派技士，後歷任五峰鄉鄉長、新竹縣尖石鄉技士、尖石鄉鄉長等職，至104年10月14日新竹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[[1]](#footnote-1)以政務職任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[[2]](#footnote-2)(104年10月23日生效)迄今，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。後經新竹縣政府以曾員分別擔任3間砂石行之合夥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移送本院審查。

### 次查，關於曾効忠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公司登記情形及查復說明：

#### 玉磊砂石行於80年8月12日設立，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90-1號，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整，負責人陳○一，合夥人包括曾効忠在內共4人，各出資1萬元，含負責人在內共出資5萬元。

#### 太石砂石行於80年8月12日設立，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90-1號，資本額5萬元整，負責人謝○修，合夥人包括曾効忠在內共4人，各出資1萬元，含負責人在內共出資5萬元。

#### 都南砂石行於80年6月27日設立，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90-1號，資本額5萬元整，負責人曾○夫，合夥人包括曾効忠在內共4人，各出資1萬元，含負責人在內共出資5萬元。

#### 經查，上開資料顯示曾効忠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無疑義，惟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提供資料，均查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、核定相關資料，亦查無營業稅籍登記、營業申報相關資料，此與曾員到院所陳「都沒有營業。當時入合夥過程忘了。有請教，2位負責人死亡了，1位中風，也已經忘記了。」相符，爰無實際營運及營業之事實；復據新竹縣政府106年6月7日府產商字第1060070732號公告，該3間砂石行以「因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形，經本府現場調查，發現已無營業跡象」等由，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，註銷其商業登記在案。

### 另按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」第22點規定：「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，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。情節輕微者，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。」本案經勾稽案涉砂石行設立地址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資料，曾効忠並無來自太石砂石行、玉磊砂石行及都南砂石行之營利、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歸戶資料，砂石行設立地址亦與曾効忠財產申報內容無涉，此與陳訴人到院所陳「無從砂石場得到報酬」、「我的印象中沒有設立行號牌，所以也請屋主來證明」相符。曾員亦曾商請砂石行設立所在地(尖石鄉嘉樂村3鄰106號)所有權人曾○大君，於106年6月2日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國際發展處申請廢止砂石行商業登記，並敘明該址現經營樂透商店，從未與砂石行有租賃契約或營業運作等情，此有新竹縣政府移送書附件在卷可稽。對於曾員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等情到院稱：「**問：**當初有合夥？**答：**對。當時沒有去參與營業，對此疏失抱歉。後來才知道沒有廢止，我也緊張了，我才去請教，趕快把錯誤改過來」。據此，曾員未注意有關規定並申請3間砂石行停業，仍有疏失，考量曾員到院說明均坦承不諱並立即改正，又係屬政務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，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。

### 綜上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有證據足認擔任公職時確無兼營商業之事證，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，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、13239、13314、13316、13419、13478及13559號議決參照在案。曾効忠自104年10月23日任新竹縣原住民行政處處長期間，雖兼任太石、玉磊及都南3間砂石行合夥人**，**但並無來自3間砂石行之收入；依據稅務資料，該3間砂石行並無曾經實際營運之證據；若無實際營運，則難謂有經營或規度謀作之可能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曾効忠擔任公職期間違法兼營商業，尚無從認定其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定經營商業情事。惟曾員未申請停業，仍有疏失，考量曾員到院時坦承不諱並立即改正，又係屬政務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，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理。

# 處理辦法：

## 調查意見送請新竹縣政府參處。

##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劉德勳

1. 略以：「……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104年10月14日新竹縣政府府人力1040165592號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